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用于以集中竞价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8.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具体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 2018-08-16）。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并规定：在《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

的独立意见。

如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未被授出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除本公告明确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外，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21）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